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黄林青)〔2019〕2号**

时间：2019-06-28 来源：

　　当事人：黄林青，男，1965年7月出生，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。

　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黄林青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查明，黄林青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　　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

　　2018年5月24日，黄林青和杨某请卢某帮助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普华制药）寻找买家，卢某向黄林青推荐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药控股）。2018年5月下旬，吉药控股副总经理王某恒请卢某帮忙找项目。卢某向王某恒推荐了普华制药。2018年5月30日，黄林青与吉药控股董事长孙某见面，就相关情况进行了交流。2018年6月11日，吉药控股、普华制药双方签署了意向协议。2018年6月12日，吉药控股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。吉药控股2018年6月12日公告发布的拟收购普华制药的事项，符合内幕信息构成要件，即重大性和未公开性，在公布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：“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”的重大事件，公开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。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8年5月30日，公开于2018年6月12日。

　　黄林青作为普华制药总经理，实际参加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过程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27号）第四十一条规定，黄林青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　　二、黄林青泄露内幕信息情况

　　2018年6月10日16时28分黄某鹏（手机号码138xxxxx108）与黄林青电话（手机号码158xxxxx138）联系，电话中黄林青告知黄某鹏明天（6月11日）将去吉药控股谈重组事宜。黄某鹏获知吉药控股重组事项后，实际从事了买入“吉药控股”股票的证券交易活动。

　　以上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当事人通讯记录、涉案人员询问笔录、资金流水、交易数据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黄林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泄露内幕信息行为。

　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对黄林青处以50,000元的罚款。

　　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财政汇缴专户）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黑龙江证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黑龙江证监局

2019年6月26日